

2023

2023年，市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持续深入推进全市水利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请与宝鸡市水利局联系。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429室，邮编：721004，电话：0917-3260391。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群众关注关切、重大建设项目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着力加快全市水利重点领域、重要规划的信息公开，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

1.主动公开业务信息方面：2023年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水利局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宝鸡水利”、微信公众号“宝鸡水利”新闻媒体、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主动公开本局的政务

信息，累计公开信息 1113 条，公开范围涉及机构概况、行政法规、政策解读、工作动态、重大项目、河湖长制、人事信息、预决算以及其他重要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内容。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受理申请公开共 2 件，已按期答复、办结完毕。受理人民网市委书记留言、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水利局领导邮箱和部门信箱咨询投诉件共 83 件，都已按期答复率、回复率均为 100%。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审查原则，严格信息发布程序，落实保密制度，对重要内容，经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才予以发布，确保信息正确安全。

4.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优化了网页的响应速度，充实了网站内容，网页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清晰明了，操作简单，达到了便民利民的目的。实名认证的“宝鸡水利”新浪微博，发布各类水利信息 79 条，转发 115 条，“宝鸡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83 条，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营造出一种重视水利、关心水利、支持水利的良好社会氛围。

5.监督保障机制建设方面：调整了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单位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落实了人员和经费，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和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质量不够高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按照全年工作

安排，做好水资源管理、水利重点工程、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同时加强政务舆情收集工作，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二是加强信息的审核把关，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三是加大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业务指导力度，促进信息报送和公开向基层延伸，让群众真正了解、参与、监督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市水利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2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13件。“两案”按时办结率100%。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宝鸡市水利局

2024年1月10日